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未成年人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90932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且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年龄不满 18 周岁，且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有关监护人规定的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投保区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未载明的则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被保险人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其他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五）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保险人的教唆；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 (七)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
- (八)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
- (九) 被保险人监护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十)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人格权。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家庭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被保险人拥有、看养或照管动物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若无该合同存在时, 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或意识不清, 不论该状态由何引起(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饮酒等) 引起;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单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可设定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即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赔偿金额之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到多个受害人，仍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

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四)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家庭成员**：指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
2. **家庭雇佣人员**：指通过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3.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4.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

发生的行为。

5. 重大过失行为：指在正常情况下，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事故及损失的行为。

6.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